**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人民日报 》（ 2016年07月18日 04 版）**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王岐山**

**《 人民日报 》（ 2016年07月19日 02 版）**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6个字：忠诚干净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权力与义务、责任与担当对应统一起来，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党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执行好问责条例，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体现在党自身就是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必须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中央巡视省区市、中央部委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发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方式应对。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更有甚者索性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变成标语和口号、不贯彻不落实，有的贯彻执行不力，有的在贯彻中走样。群众听到党中央为民务实的政策无不为之高兴，但由于有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尽责，致使党的好政策得不到落实，人民群众就没有获得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见诸行动、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透过现象看本质，当前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其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时，更是压上了责任，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我们党95年的历史证明，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是脊梁精神。革命战争年代，担当就是为民族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在所不辞；在今天，担当就是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党和人民负责、为党和人民担责。立足当前，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释放强烈政治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党治党不严，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妨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执政使命的实现，就要追究其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的领导责任。现行党内法规中有100多部包含问责内容，但是对事故事件的党政问责规定多，对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问责规定少。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是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突出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分工负责就要有问责。条例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包括组织、宣传等党的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或部门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勇于负责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党的领导就坚强有力，就能联系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问责条例突出问责重点，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力与责任对等，为各级党组织强化问责提供基本遵循。

　　突出党规特色，唤醒党的意识。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了多种责任追究的方式方法。问责条例总结历史和实践经验，对现行各类规定中10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无论是日常的批评提醒，还是给予纪律处分，都体现着党组织的政治坚定性，检验着把握政策的水平，最终目的是让党的领导干部受到警示，增强担当精神，肩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下去。

　　制定规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新实践的开启。制度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把握现阶段的形势、任务和挑战，找准正确方向，抓住主要矛盾，使实践探索与制定规则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制定问责条例的方向，就是重点解决不担当、乱担当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传导下去。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不能把亟待破解的难题淹没在大量制度条文中，也不能把重要的政治信号变成学术研讨，导致制度迟迟出不了台、贻误了时机。要重视制度建设，但也要避免落入“制度陷阱”。制度只有与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与时俱进，其所蕴含的力量才能充分释放。问责条例兼顾必要和可行，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写上的就要管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章党规党纪是面向全党的，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手电筒对着自己照，不能只对着下级说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实践中勇于担当是第一位的。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纪委要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规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是纪委职责所在、使命所然，失职失责更要严肃问责。对纪检机关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去问责而不问责的；对纪检干部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就要问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责。要制定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每年都要盘点问责情况，决不能将制度束之高阁。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逐条解读**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07-20**

### [QQ空间](http://www.ccdi.gov.cn/xwtt/201607/t20160720_83859.html) [新浪微博](http://www.ccdi.gov.cn/xwtt/201607/t20160720_83859.html) [腾讯微博](http://www.ccdi.gov.cn/xwtt/201607/t20160720_83859.html) [QQ](http://www.ccdi.gov.cn/xwtt/201607/t20160720_83859.html) [微信](http://www.ccdi.gov.cn/xwtt/201607/t20160720_83859.html)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解读：**

　　本条规定了“目的和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而深化为全面从严治党，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方向，总结实践经验，健全问责机制，扎紧问责的制度笼子。颁布实施《条例》，就是要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解读：**

　　本条规定了“指导思想”。党章总纲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开展党的问责工作，必须以此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明了党的问责工作的方向，必须贯彻到问责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四个全面”是我们党引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战略布局。加强党的领导是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是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障。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问责工作的核心思想。通过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一方面要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另一方面要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解读：**

　　本条规定了“问责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依规治党，必然要求依规依纪开展问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问责工作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延伸，是对党内其他问责规定的归纳提炼，是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党内法规中对有关处置措施已有明确规定的，如申诉方式、问责影响期等，《条例》未作重复，在实践中仍然依照这些法规执行。党的问责工作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实事求是是党的问责工作一贯坚持的原则。要坚持求真务实，是哪一级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方式，不应当问责的就决不能追究责任，做到宽严适度、不枉不纵。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条例》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作为一条重要原则明确下来，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细化具体化，体现了我们党强化责任追究的坚定意志。在问责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使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中指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也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惩治，治是根本，惩是为了治。”在问责工作中，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通过强化问责，使干部真正扛起责任，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

　　（四）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管党治党不能有权力无责任。每一级党组织都有自己的责任，这个责任不能替代。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靠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来支撑，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分级负责原则，层层传导压力。党中央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把责任让党委（党组）书记扛上。省委书记再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市委书记，市委书记压给县委书记，一直压到基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这是落实“两个责任”的成功经验，也是压实问责责任的必由之路。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解读：**

　　本条规定了“问责主体和对象”。根据本条规定，问责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追究的是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包括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对于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是问责的重中之重。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解读：**

　　本条规定了“责任划分”。在追究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时，必须分清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责任。根据《条例》规定，领导班子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责对等”精神，不管是党组织还是党的领导干部，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就得有多大的担当，不担当、乱担当就要被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解读：**

　　本条规定了“问责情形”。党章第42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这是党章对问责情形作出的重要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在监督执纪问责实践中深化了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深刻体会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集中体现为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必须毫不动摇地贯穿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坚持党的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当前，人民群众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反映最突出，必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巩固党的执政之基。党的建设有着丰富的内涵，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不是全部。”这一体会写入了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党中央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现实需要出发，遵循党章规定，总结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条例》中规定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6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其中前5条是主体内容，第6条是兜底条款。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解读：**

　　本条规定了“问责方式”。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14种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条例》将这些问责方式规范为对党组织的检查、通报、改组3种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4种方式。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经常使用。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规定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主要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解读：**

　　本条规定了“问责决定”。根据《条例》规定，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有权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决定。明确规定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通报、诫勉的决定权，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权，这就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解读：**

　　本条规定了“问责执行”。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向该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应当向该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为做好衔接，便于组织部门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并按要求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规定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写出书面检讨，在有关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解读：**

　　本条规定了“终身问责”。《条例》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确立了“终身问责”制度，规定“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行责任制，而且要终身追究”等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要求的具体体现，也与《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的精神一脉相承，是我们党作出的政治宣誓。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解读：**

　　本条规定了“授权规定”。《条例》从中央的角度提出了原则性、方向性要求，对其他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不重复、不替代，为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留下空间，体现了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只有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实施办法，把问责事项、方式、程序具体化，才能推动问责制度落地生根。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解读：**

　　本条规定了“解释机关”。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条例》的解释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解读：**

本条规定了“施行日期和法规效力”。《条例》是关于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党内法规，囊括而不替代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问责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他有关问责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这是由《条例》在问责法规中的地位决定的。

**以案释纪——从典型案例看《中国共产党**

**问责条例》执纪重点**

**新华社北京７月１７日电　　新华社记者罗宇凡、陈聪**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回顾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以五类案例解读五大问责情形，有助于广大党员把自己摆进去，认清责任、守住底线、拧紧“发条”、勇于担当。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担当敢于亮剑**

　　【案例】２０１６年２月，中央纪委通报了７起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其中，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财政部驻北京监察专员办事处原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张更华等人被免去相关职务。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７起问题产生的根源均为本地区本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委（党组）一把手责任担当缺失，管党治党不力。

　　【点评】“领”，就是率先垂范、引领示范，“导”，就是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问责条例列出的六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中，“党的领导弱化”位列问责情形第一条，传递出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的强烈信号。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既要牢牢坚持党性原则，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又要强化责任担当，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敢于发声、亮剑。

**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　扼牢权力“任性的手”**

　　【案例】因下属单位私设“小金库”，违规公款吃喝、购卡、旅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再生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中国证监会上海期货交易所违反规定，花费１００余万元举办春节联欢暨先进表彰会，本单位因公出国团组公款旅游、消费，原党委书记、理事长杨迈军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相关职务；广东省阳江市国土局纪检组组长许华因国土局及下属单位多次发生公款吃喝、送礼、转嫁接待费用问题，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案例中的问责对象均存在作风建设不到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问题。

　　【点评】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风建设是“先手棋”，一子落、满盘活。本次问责条例将“党的建设缺失”列入问责情形，就是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防止党的建设缺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用问责把责任压下去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案例】搞“好人主义”，爱惜“羽毛”，最终酿成恶果。当湖南省临湘市委原书记黄俊钧听到关于临湘市委原副书记、市长龚卫国吸毒，男女作风、朋友圈混乱，插手工程项目等问题的反映后，他不重视、不敏感、不警觉，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现工作岗位。

　　【点评】顾虑班子团结，出于做“老好人”怕得罪人、爱惜“羽毛”等心理，处理问题时失之于宽松软，其实质是为官不为，“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是一个过程，本次问责条例将“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列入问责情形，就是要久久为功，推动管党治党制度化常态化，坚决破除好人主义、一团和气，进一步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扎紧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

**把纪律挺在前面　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案例】６６０万元、１５５２万元，这是河南省新乡市两名厅级干部的受贿金额。包养情妇，长期为其提供生活来源、并生育一儿一女，涉嫌违纪违法金额特别巨大，这是该市另一名厅级干部的严重违纪行为。

　　新乡市市委书记李庆贵作为新乡市委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不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在新乡市领导班子换届期间，向上级组织推荐３人并均得到重用，不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处理严重失当，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其领导职务。

　　【点评】问责条例将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列入问责情形，强调要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政关，杜绝歪风邪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才能把制度的篱笆越扎越紧，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贪腐。

**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坚决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案例】山东省青岛日报社党委原书记、青岛日报社社长、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晓滨或许没有想到，自己虽拒收该报业集团人员的贿赂，但仍因单位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当该报业集团人员出现公款旅游、收受贿赂、瞒报收入、与他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等问题时，蔡晓滨作为党委书记并未引起警惕，更未举一反三，严肃查纠。“独善其身”看似合法，却为腐败滋生蔓延埋下更大隐患。

　　【点评】作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只想着独善其身、高高挂起，实为政治敏锐性和警惕性不足，其失责之处正在于放任自流、养痈遗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不到实处，对当地政治生态产生负面影响。

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本次问责条例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列入问责情形，表明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只有拿出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才能坚决扎实推进下去。

**“利剑”向何方　“板子”怎么打？**

**——聚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四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７月１７日**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朱基钗、罗宇凡、华春雨**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专家指出，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条例对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的“利剑”指向何方？“板子”怎么打？“新华视点”记者梳理条例为你一一解读。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８８００多万党员、４４０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６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据统计，截至今年５月底，全国共对４．５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责任追究，起到了很强的震慑警示作用。

　　在现有５００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１１９部，这些法规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６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根据条例原文，这６种情形概括起来包括：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辛鸣表示，条例从６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前５条是主体内容，第６条是兜底条款，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７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１４种不同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７种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３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４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谢春涛分析指出，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也经常使用，问责条例对既有各类问责规定中的问责方式进行了规范。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辛鸣认为，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决定作出后如何执行等细则，特别是要求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书面检讨的同时，还要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可以保证问责达到最终效果。

　　“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辛鸣说。

　　此外，条例特别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对此，谢春涛表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相关专家最后指出，作为一部党内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作了明确而原则的规定，目的是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细化问责工作、制定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留下余地。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一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本报评论员**

**《 人民日报 》（ 2016年07月18日 01 版）**

　　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这是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制度创新，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敢于担当的鲜明品格，也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这是中央政治局对问责条例的定位。早在2009年6月，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此次将“暂行规定”升格为“条例”，不仅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也表明党内问责制度更趋成型、更加规范。它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一起，构成了以党章为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又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新经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会议提出，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机制。从彻查山西塌方式腐败，到严肃问责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再到彻查十八大前辽宁省委、省人大换届选举问题，问责工作的持续深入，表明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也为制度创新积累了重要经验。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处于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将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问责条例既是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具体化，也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理念、新思路。条例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明确了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下一步要让问责条例真正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必须在实际工作中突出政治责任，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体现党纪特色，做到务实管用。“动员千次不如问责一次”。紧紧聚焦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释放有责必问、有问必严的强烈信号，才能唤醒全党的担当意识，把从严治党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我们党长期执政、领导一切，责任重于泰山。高悬从严治党的利剑，让全体党员尤其是440万基层党组织、80万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我们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就能永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权力就是责任 有责就要担当**

**——二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本报评论员**

**《 人民日报 》（ 2016年07月19日 01 版）**

　　权力就是责任，有责就要担当。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扎紧了问责的制度笼子，必将有力震慑种种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的行为，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我们党总揽全局、领导一切，就要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负起全面责任，就要把担子压给全体党员，压给440万党组织，尤其是80万党员领导干部。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对全体党员尤其是80万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为人民谋福利。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问责条例的出台就是要警示全党，失责就要问责，在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上，责任是第一位的；在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义务在先。既然选择了入党，就要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

　　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问责条例的出台，是进一步强化制度问责的体现。我们有的领导干部，只热衷要权力、不喜欢尽义务；有的领导干部临事而怯、遇难则退。问责条例就是要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杜绝这些思想和行为，激发全党责任意识，唤醒担当精神。问责条例直指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宽松软现象，在最该抓的薄弱环节上问责，既包括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也包括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各项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情况，力求以严密的规定确保问责常态化，促进党规党纪执行到位。

　　问题是制度变革的动力，也是问责发力的准星。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只要发生了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现象、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就要按照规定严肃追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要把自己摆进去，不能只对下级问责。纪委、纪检组要从自身做起，决不允许出现“灯下黑”。把解决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对失职失责问题盯住不放，才能以实际成果立信于干部和百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把从严治党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行动，管党治党动真格，我们就能更好地激发全党的历史使命担当，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

**——三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本报评论员**

**《 人民日报 》（ 2016年07月20日 01 版）**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制度建设是治本，紧抓制度执行是关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党的问责工作，为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员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提供了制度遵循和党纪依据。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管党治党的常态，是条例本身的内在要求，也是兑现“打铁还需自身硬”庄严承诺的切实体现。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使问责严起来，才能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拧紧管党治党的责任螺丝。也只有使问责制度化常态化，才能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问责既要对事，也要对人，要把责任具体到组织和个人。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笼子，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自己摆进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需要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干部来共同承担。责任到人，问责才有前提；职责清晰，问责才有依据。要把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党的工作部门，在落小落细中完善配套措施，在抓严抓实中扩大震慑效应，推动形成全党上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生动局面，汇聚起管党治党的强大合力。

　　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领导干部的以身作则、自觉担当，再好的制度也不过是“稻草人”。党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问责条例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原则性。当前，还有一些单位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对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不适应、不习惯，不敢、不愿动真碰硬。有的在涉及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不敢亮剑、爱惜羽毛，有的对身边同志存在的问题明明看得很清楚，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种状况不改变，问责条例的贯彻执行就可能打折扣，造成不良后果的，本身就应该被问责。把问责条例落到实处，需要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真正提高认识，切实从思想上构筑起制度的刚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党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保持抓铁有痕的落实韧劲，锤炼失责必问的制度刚性，唤醒全党同志的责任意识，我们就一定能够充分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正能量，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保证。